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保环规范〔2026〕1号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《保定市入河排污口登记指南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:

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,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工作,按照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我局制定了《保定市入河排污口登记指南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保定市入河排污口登记指南（试行）

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，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管理和服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》《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入河排污口登记指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新设、改设或者扩大工矿企业排污口、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，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（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/省生态环境厅/保定市行政审批局）审批。

本指南适用于上述需审批以外的各类入河排污口，包括：

（一）工业雨洪排口，具体包括：工业企业雨洪排口、矿山雨洪排口、尾矿库雨洪排口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；

（二）农业排口，具体包括：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、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；

（三）其他排口，具体包括：大中型灌区排口、港口码头排口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、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、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、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城镇雨洪排口等。

新设，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；改设，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、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；扩大，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。

二、不予登记的情形

- (一)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- (二)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、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设；
- (三) 新设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、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；
- (四) 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登记流程

(一) 申请

申请设置（新设、改设或者扩大）入河排污口的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单位”），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前，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提交（开通电子申请渠道后另行通知）登记申请材料（见附件1）。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，可以委托其中一个单位提交登记申请材料。

(二) 受理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在登记范围内，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不予受理的，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。

(三) 审查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内部审查。

（四）确认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确认登记或不予登记，在登记表中明确意见。确认登记的编码，不予登记的一并说明理由，反馈申请单位。

四、注销登记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已经登记的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，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，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提交（开通电子申请渠道后另行通知）注销登记申请材料（见附件2）。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，注销登记须取得所有共用单位同意，可以委托其中一个单位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不予受理的，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。

（三）核查

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入河排污口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分局现场核查拆除关闭情况，出具核查意见。

（四）注销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注销或不予注销。注销的，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告；不予注销的，说明理由，反馈申请单位。

五、办理地点

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327 室水生态环境科。

六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，夏季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；非夏季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。

七、联系电话

0312-3053448。

八、监督电话

0312-3053446。

附件 1

入河排污口登记申请材料

1.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登记表
2.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
3.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或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同意意见
4. 其他共用单位委托书

附件 2

入河排污口注销登记申请材料

1.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注销登记申请表
2. 入河排污口已拆除或永久关闭的影像资料
3. 责任主体废水不再入河后的去向证明文件
4. 其他共用单位委托书

附件 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-排污口分类